

保险公司

偿二代偿付能力报告摘要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Annuity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Ltd

2021 年二季度

目录

一、基本信息	1
二、主要指标	10
三、实际资本	11
四、最低资本	12
五、风险综合评级	13
六、风险管理状况	13
七、流动性风险	15
八、监管机构对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	17

一、基本信息

(1) 注册地址

我司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2 楼、20 楼、21 楼、24 楼。

(2) 法定代表人

我司法定代表人为甘为民。

(3)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我司经营范围：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团体人寿保险及年金业务；团体长期健康保险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长期健康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外币资金；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我司经营区域：北京市、上海市、天津市、重庆市、安徽省、福建省、甘肃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贵州省、海南省、河北省、河南省、黑龙江省、湖北省、湖南省、吉林省、江苏省、江西省、辽宁省、内蒙古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青海省、山东省、山西省、陕西省、四川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云南省、浙江省。

(4) 股权结构及股东

我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权类别	期初		本期股份或股权的增减				期末	
	股份或出资额(万元)	占比(%)	股东增资	公积金转增及分配股票股利	股权转让	小计	股份或出资额	占比(%)
社团法人股	486,000	100%		-	-		486,000	100%
合计	486,000	100%		-	-		486,000	100%

我司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85,000,000	86.11
2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69,000,000	13.77
3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0.06
4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0.03
5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0.03
合 计		4,860,000,000	100.00

（5）实际控制人

我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行次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报告期末持股比例
1	金保信社保卡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0%
2	平安基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9%

（7）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 董事、监事和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董事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在任董事 6 人，其中执行董事 2 人。

执行董事：

甘为民，男，54岁，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7〕1459号”，于2017年12月29日出任本公司董事长。现任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甘先生于1989年参加工作，2017年6月加入平安，此前先后任职中国四川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任团支部书记、香港嘉陵集团财务公司任融资部主任、中信实业银行重庆分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中信实业银行重庆分行解放碑支行行长、中国民生银行重庆分行任行长、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甘先生获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高级政工师职称。

高菁，男，56岁，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7）1329号”，于2017年11月20日获得董事任职资格批复，于2017年12月12日出任本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任平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金保信社保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高先生1994年10月加入平安，历经平安产险、寿险、信托、养老险等多个系列，曾任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及总经理等职务。加入平安之前，高先生于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工作。高先生获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国社会科学院国民经济学专业博士学位。

非执行董事：

姚波，男，50岁，批准文号“保监寿险（2006）893号”，于2006年8月21日出任本公司董事。现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联席首席执行官、常务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姚先生担任平安银行、平安寿险、平安产险、平安资产管理等本公司多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职务。姚先生于2001年5月加入平安，先后任平安集团产品中心副总经理、副总精算师、精算师及财务负责人等职务。此前，姚先生任职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咨询精算师、高级经理。姚先生为北美精算师协会会员(FSA)，姚先生获得美国纽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蔡方方，女，47岁，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4）436号”，于2014年5月21日出任本公司董事。现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首席人力资源执行官、平安金融培训学院常务副院长，平安银行、平安寿险、平安产险、平安资管等本公司多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亦为平安好医生及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蔡女士于2007年7月加入平安，先后任平安集团人力资源中心投资系列HR负责人、人力资源中心薪酬规划管理部总经理、副首席财务执行官兼企划部总经理、副首席人力资源执行官等职务。在加入平安之前，蔡女士曾出任华信惠悦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咨询总监和英国标准管理体系公司金融业审核总监等职务。蔡女士获得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会计学商业硕士学位。

王芊，女，50岁，批准文号“银保监复（2019）653号”，于2019年7月

4日出任本公司董事。现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控管理中心法律合规部高级经理、平安证券董事。王女士于2002年6月加入平安，先后任平安产险上海分公司稽核部室主任、平安养老保险稽核监察部负责人，平安集团稽核监察总经理室高级稽核经理、内控管理中心风险管理部高级经理等职务。王女士获同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马琳，女，39岁，批准文号“银保监复〔2019〕829号”，于2019年9月2日出任本公司董事。现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风险管理部高级经理、平安产险董事。马女士于2009年3月加入平安，先后出任平安集团内控管理中心银行风险管理岗、平安集团资产管控中心银行风险管理室经理、平安集团资产管控中心资产风险管理部高级经理等职务。马女士获香港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

方如峰，男，44岁，拟任董事，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同意其董事任职资格后履职。

（2）监事基本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共有5位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巢傲文，男，54岁，批准文号“银保监复〔2019〕830号”，于2019年9月2日出任本公司监事，目前巢先生为本公司监事长。2016年2月加入平安，现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控管理中心稽核监察部高级稽核经理，并同时兼任平安证券、平安基金、平安健康险监事长以及重金所、不动产、深圳壹账通、平安直通、平安智汇、平安集信、平安信息技术等多家专业公司监事。加入平安前曾先后任深圳发展银行总行电脑部规划室经理、零售银行部综合室经理、稽核监察部零售稽核室主管、稽核监察部总经理助理，广东南粤银行稽核监察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惠州分行筹建办主任、惠州分行行长、稽核监察部总经理等职。巢先生研究生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工业经济专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郑亦惟，男，37岁，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7〕899号”，于2017年8月起出任本公司监事，现任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稽核咨询服务上海分部副总经理，并同时兼任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前海平安金融超市有限公司、广州平安好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深圳平安金融科技咨询有限

公司、深圳前海征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国际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深圳前海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前交所）等公司监事。郑先生 2010 年 5 月起加入平安集团，曾先后在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担任现场审计组经理、平台及创新业务审计组经理、上海投资审计负责人等职务。加入平安集团前，郑先生曾就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本科毕业于复旦大学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

钱洋，男，39岁，批准文号“银保监复〔2019〕1053号”，于2019年11月20日出任本公司监事。现任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稽核监察项目中心高级经理，兼任平安壹钱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捷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钱先生于2015年加入平安，曾任集团内控中心监察部法律分析组经理、案件调查组经理、案件管理负责人等职务。加入平安前，钱先生曾先后在南京市公安局、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中银富登村镇银行管理总部等政府机关、金融企业工作，钱先生毕业于中国公安大学，获法学博士、管理学硕士学位。

王凤，女，46岁，批准文号“银保监复〔2019〕673号”，于2019年7月8日出任本公司监事（职工监事）。现任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总经理。王女士于1997年10月加入平安，曾先后在产险青岛分公司、产险济南分公司、产险山东分公司、产险上海分公司、产险北区事业部、好车人事行政部、万家人事行政部、平安养老险总公司人力资源部、健康服务部任职。王女士拥有复旦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

于洋，男，43岁，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7〕899号”，于2017年8月2日出任本公司监事（职工监事）。现任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于先生于2005年8月加入平安，曾先后在平安集团人力资源部上海分部、平安养老险总公司人事行政部、平安养老险总公司渠道管理部、平安养老险厦门分公司、平安养老险山西分公司、平安养老险总公司人力资源部任职，加入平安前在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人事处任职，本科毕业于苏州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

杨金勇，男，39岁，拟任监事，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同意其监事任职资格后接替王凤女士履职。

(3) 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孙波，男，46岁，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7）1007号”，于2019年6月28日出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孙先生于1994年6月加入平安，曾任平安寿险深圳分公司市场营销部经理、平安寿险深圳分公司总经理室总经理助理、平安养老险深圳分公司副总经理、平安养老险深圳分公司总经理、平安养老险总公司销售总监、平安养老险南区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孙先生本科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

周传根，男，55岁，批准文号“银保监复（2021）118号”，于2021年2月23日出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周先生于1989年参加工作，2008年加入平安，先后任职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总监、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权益投研）等职务，加入平安前曾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副处长、法国兴业证券上海代表处高级研究员、国泰基金管理公司研究部总监等职务。周先生拥有北京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货币银行学硕士学位以及INSEAD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何方，男，57岁，批准文号“保监寿险（2013）364号”，于2014年3月10日出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于2019年2月15日出任本公司首席风险官。现任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并兼任金保信社保卡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何先生于1995年2月加入平安，曾任平安人寿浙江分公司团险客户服务中心经理、培训部经理、湖州中心支公司经理、萧山营业区经理、团险后援部经理、浙江分公司总经理助理、江苏分公司总经理助理、总公司团险事业部督导、总公司团险市场营销部总经理，平安集团总部集团发展改革中心项目成员，平安人寿浙江分公司养老金负责人，平安养老险浙江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平安养老险东南区事业部总经理、平安养老险总经理助理等职务。何先生拥有浙江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杨峻松，男，50岁，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4）514号”，于2015年2月11日出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杨先生于1993年加入平安，曾任平安产险云南分公司营业部经理、人事行政部

经理、市场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平安寿险云南分公司副总经理，平安养老险云南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平安养老险总经理助理、平安养老险西南区事业部总经理、平安养老险西区事业部总经理、平安养老险北京业务总部总经理等职务。杨先生拥有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

张奇，男，41岁，于2021年4月6日出任本公司精算临时负责人、临时董事会秘书。现任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精算临时负责人、临时董事会秘书兼企划精算部总监。张先生于2001年7月加入平安，曾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险产品部非传统产品室副经理、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险产品部传统产品室副经理、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险产品部负责人、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部副总经理等职务。张先生拥有湖南大学金融学（精算）学士学位。

徐慧英，女，43岁，于2021年4月6日出任本公司财务临时负责人。现任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临时负责人兼财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徐女士于1999年参加工作，2001年加入平安，曾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险企划部经营规划室副主任、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划精算部经营分析室经理等职务。在加入平安之前，徐女士曾任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沈阳分公司业务管理部精算助理经济师。徐女士拥有湖南财经学院精算学学士学位。

肖继东，女，44岁，批准文号“银保监复〔2020〕335号”，于2020年6月11日出任本公司合规负责人。现任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兼内控法律部负责人。肖女士于1998年参加工作，2006年加入平安，曾任平安财险东区事业部营销经理、平安养老险内控法律部合规经理、平安养老险风险管理部经理等职务。在加入平安之前，肖女士曾任华中理工大学汉口分校教师、新江汉大学教师等职务。肖女士获得上海对外贸易学院法学硕士学位。

冯丹，女，49岁，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4〕924号”，于2014年11月18日出任本公司审计责任人。现任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审计责任人兼稽核部负责人。冯丹女士于1996年加入平安，曾任平安人寿上海分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平安养老险财务部负责人、平安养老险年金运营管理部负责人、平安养老险年金受托管理部副总经理、平安养老险保险资产管理部负责人等职

务。冯女士拥有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学位。

(8) 偿付能力信息公开披露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报告联系人姓名	陈岳奇
办公室电话	021-38634765
电子信箱	CHENYUEQI202@pingan.com.cn

二、主要指标

行次	项目	本季度(末)数	上季度(末)数
1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元)	3,870,736,567.36	6,765,469,448.03
2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57.08%	218.26%
3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元)	3,870,736,567.36	6,765,469,448.03
4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57.08%	218.26%
5	最近一期的风险综合评级	B	B
6	保险业务收入(元)	4,845,073,793.06	7,817,865,265.50
7	净利润(元)	-1,891,389,318.62	18,612,704.06
8	净资产(元)	10,420,851,324.39	12,060,869,957.61

(备注：本表中净利润口径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下的净利润)

三、实际资本

行次	项目	本季度(末)数(元)	上季度(末)数(元)
1	认可资产	73,558,366,790.72	72,017,596,089.52
2	认可负债	62,906,052,703.64	59,531,318,638.94
3	实际资本	10,652,314,087.08	12,486,277,450.58
3.1	核心一级资本	10,652,314,087.08	12,486,277,450.58
3.2	核心二级资本	0	0
3.3	附属一级资本	0	0
3.4	附属二级资本	0	0

四、最低资本

行次	项目	本季度(末)数(元)	上季度(末)数(元)
1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6,859,085,182.28	5,786,191,971.83
1.1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279,231,584.04	293,927,267.64
1.2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2,497,679,488.48	2,673,981,182.54
1.3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	3,052,116,428.90	2,976,081,243.57
1.4	信用风险最低资本	4,098,959,041.50	2,482,921,773.65
1.5	量化风险分散效应	2,866,009,341.98	2,437,380,952.30
1.6	特定类别保险合同损失吸收效应	202,892,018.66	203,338,543.27
2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77,507,662.56	-65,383,969.28
3	附加资本	0	0
4	最低资本	6,781,577,519.72	5,720,808,002.55

五、风险综合评级

2020年四季度、2021年一季度，公司的风险综合评级均为B类。

六、风险管理状况

（1）银保监会最近一次评估情况

公司最近一次接受中国银保监会风险管理能力评估（SARMRA）是2017年，SARMRA评估结果为82.26，高于人身险公司行业平均分76.66分，在参加2017年评估的人身险保险公司中排名第六。其中，风险管理基础与环境16.63分，风险管理目标与工具7.26分，保险风险管理8.72分，市场风险管理8.39分，信用风险管理8.37分，操作风险管理8.46分，战略风险管理8.18分，声誉风险管理8.01分，流动性风险管理8.24分。依据监管反馈的详细意见，公司针对性开展了制度健全性和遵循有效性的整改和优化，已完成了2017年监管反馈建议的整改提升工作，不断深化偿二代风险管理。

（2）公司制定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改进措施及报告期最新进展

公司高度重视偿二代体系下的风险管理工作，以《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11号：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与评估》的要求为基础，在现有风险管理体系上积极开展优化改进工作，不断完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梳理与优化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流程，努力提升风险管理方式方法与公司业务发展的贴合度，切实提高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水平。

i. 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随着公司每年不断的检视和完善，公司搭建了较为全面的各项管理制度，涵盖运营、保险、投资、年金、医保、风险管理等各个方面。2021年二季度，公司组织了全面制度检视，共新增及修订制度116项，废止46项制度，并安排专人推进落实制度检视工作。

风险管理制度体系的建设是一项长期性的工作，公司持续完善各类制度，并确保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内部审计定期开展检视工作，实现风险管理制度体系的闭环管理，确保落实到位。

i i. 风险管理流程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和管理流程。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决策，风险管理与合规执行委员会直接负责，风险管理部统筹协调，各风险管理执行部门履行日常具体的风险管理职责，其他各部门密切配合，稽核监察部对风险管理履行情况进行监督，覆盖所有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各职能部门、各分支机构严格执行公司制度流程，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订与完善各流程与操作规则。公司按照相关监管部门批准的业务范围，开展企业年金业务、保险业务、资产管理等业务。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在开展业务时，通过较为完备的风险识别机制、过程指标监测管控机制、制定并采取风险防控及缓释措施，实行对风险的日常管理和过程管理。

七、流动性风险

(1) 净现金流

公司 2021 年二季度净现金流为 0.05 亿元，较上季度增加 11.48 亿元，预计下个季度净现金流-19.80 亿元。

(2) 综合流动比率

	3个月内	1年内	1-3年内	3-5年内	5年以上
本季度综合流动比率	73.61%	73.13%	180.51%	148.23%	31.66%
上季度综合流动比率	89.60%	78.35%	235.91%	113.27%	29.92%

(3) 流动性覆盖率

指标	本季度		上季度	
	必测压力情景 1	必测压力情景 2	必测压力情景 1	必测压力情景 2
流动性覆盖率	374.34%	541.31%	309.10%	529.62%
投连账户流动性覆盖率	3270.82%	2787.39%	222.57%	188.65%

(4) 流动性风险及应对措施

- i. 综合净现金流指标、综合流动比率和流动性覆盖率三项指标考虑，公司整体流动性风险较低。
- ii. 净现金流指标分析。基本情境下未来 1 年的净现金流分别为 48.94 亿元，2022 年全年为 158.77 亿元、2023 年全年为 196.21 亿元，同时公司 2021 年 2 季度末流动性储备资产 190.49 亿元，预计公司未来发生现金流缺口的可能性较小。
- iii. 综合流动比率分析。21 年 2 季度计算的未来 3 个月内综合流动比率为 73.61%，1 年内综合流动比率为 73.13%，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结构以短险为主，负债端 1 年期以内负债占比约 43.45%，而资产端 1 年期以内资产占比约 36.63%，流入流出不匹配造成未来 1 年内综合流动比率小于 100%。

iv. 流动性覆盖率分析。21 年 2 季度在必测压力情景 1、必测压力情景 2 下流动性覆盖率分别为 374.34%、541.31%，说明公司在压力情景下，有充足的优质流动性资产，并可通过变现这些资产来满足未来 1 个季度的流动性需求。

八、监管机构对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

(1) 银保监会监管措施

2021 年第二季度，我公司总部和部分分支机构受到银保监会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现场检查、监管意见、监管函、监管调查等监管措施，涉及的具体监管事项内容及整改措施详见“（2）公司整改措施以及执行情况”。

(2) 公司整改措施以及执行情况

2021 年第二季度，我公司总部和部分分支机构涉及的监管事项内容及整改措施如下：

监管部门	被监管单位	监管类型	监管事项内容	监管检查发现问题	整改措施及执行情况
云南 银保 监局	养老险 云南分 公司	监管 意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收到云南银保监局下发的《关于 2021 年平安养老云南分公司的审慎监管意见》(云银保监办发〔2021〕89 号)，对 2020 年度的监管情况进行通报。	监管提出分公司存在承保管控压力上升，内控、合规管理执行不到位的问题，并提出 2021 年审慎监管意见，要求合理规划业务发展，不断提升专业性，落实主体责任，提升合规经营管理水平，提高政治站位，做好政策性保险服务工作，并针对监管部门提示的风险和问题，须高度重视，采取针对性的整改管控措施，分别于 6 月 20 日及 12 月 10 日前报送持续整改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监管意见，积极沟通整改。

监管部门	被监管单位	监管类型	监管事项内容	监管检查发现问题	整改措施及执行情况
青海银保监局	养老险青海分公司	行政处罚	2021年4月29日，青海分公司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青银保监罚决字〔2021〕6号)。	存在未按规定使用经备案的保险条款、保险费率的违法行为。	公司销售的“新高原福娃卡（电子）”为节点卡，仅在2019年1月销售，已于2019年1月30日停售，自2020年所有在售套餐产品条款费率系统已固定化植入标准费率，无法随意变更数据。
青岛银保监局	养老险青岛分公司	现场检查	2021年5月7日，平安养老险青岛分公司收到青岛银保监局现场检查通知，定于2021年5月10日起到分公司开展现场检查，检查主要内容为人身保险客户信息真实性管理情况。	监管暂未提出检查意见。	积极配合，持续关注。

监管部门	被监管单位	监管类型	监管事项内容	监管检查发现问题	整改措施及执行情况
大连 银保 监局	平安养 老保险 股份有 限公司	监管 函	2021年5月10日上午养老险总部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大连监管局的监管函（大银保监意〔2021〕7号），函件对我司高管选任工作提出了相关要求，并要求1个月内报送整改报告。	大连监管局对养老险前高管郭卓斐学历履历信息造假的举报案件进行了核查，检查确认，养老险提交的郭卓斐任职资格申请材料中，其在东北财经大学的学习经历和结业证书不真实的情况属实。大连监管局对养老险提出如下要求：（1）加强和完善高管人员选任工作管理机制；（2）切实承担高管人员任职申报及后续管理主体责任；（3）强化全员依法合规意识，认真落实整改。	2021年6月4日，养老险向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及银保监会大连局上报了《关于郭卓斐学历履历信息造假案件整改情况的报告》（平保养发〔2021〕335号），就案件原因检视、案件整改措施、案件追责及全面排查等有关情况进行汇报。
烟台 银保 监分 局	养老险 山东分 公司烟 台中心 支公司	监管 调查	2021年5月18日，烟台银保监分局以《调查通知书》的形式，要求平安养老险山东分公司烟台中心支公司就客户举报事项配合进行调查。	烟台银保监分局下发调查通知书，将对我司一份赠险理赔举报情况进行核实，主要调查内容为客户家属平安驾乘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及平安附加驾乘人员意外伤害团体医疗保险承保及理赔情况。	积极配合，持续关注。
柳州 银保 监分 局	养老险 广西分 公司柳 州中心 支公司	现场 检查	2021年5月24日，养老险柳州中心支公司收到柳州银保监分局的电话通知，柳州银保监分局于2021年5月24日下午16点到公司职场对人身险乱象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生需整改事项。	按要求落实相关工作。

监管部门	被监管单位	监管类型	监管事项内容	监督检查发现问题	整改措施及执行情况
运城银保监分局	养老险山西分公司运城中心支公司	现场检查	2021年5月25日，运城银保监分局对养老险运城中心支公司开展关于人身保险市场乱象治理的专项检查。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生需整改事项。	按要求落实相关工作。
厦门银保监局	养老险厦门分公司	监管函	2021年5月28日，厦门银保监局对养老险厦门分公司下发关于厦门市第五轮大病医疗保险投标工作和运营工作的监管函。	养老险厦门分公司承保厦门市第五轮大病医疗保险，其中我司承保占比60%，2018、2019医保年度累计亏损22717万元，2020医保年度预计还将扩大亏损，现经厦门仲裁委员会裁决，《大病医保协议》于2021年2月28日解除，我公司在承保厦门市第五轮大病医疗保险中，违反审慎原则，精算报价出现明显偏差，导致大病保险项目发生重大亏损。监管要求（1）切实开展回溯自查、问责工作；（2）做好大病保险衔接工作；（3）提高政治站位，依法合规经营，进一步提高对大病保险工作的认识，加强法律法规政策学习。	6月25日，分公司根据厦门银保监局《监管函》（厦银保监发〔2021〕57号）文件要求，深入开展回溯自查及问责，认真制定衔接工作方案，全面加强依法合规经营，切实落实各项监管意见，并将《关于〈监管函〉整改工作情况的报告》（平保养厦分发〔2021〕25号）报送银保监。

监管部门	被监管单位	监管类型	监管事项内容	监管检查发现问题	整改措施及执行情况
湖南银保监局	养老险湖南分公司	现场检查	2021年6月2日上午，湖南银保监局案件稽查处黄永良副处长、科员蒋众；衡阳银保监局科员鄆科、科员彭克至养老保险衡阳中心支公司职场就原衡阳中心支公司总经理王敦斐案件进行现场调查，并向我司下发了调阅清单。	监管暂未提出检查意见。	公司高度重视，积极配合监管检查，已提供各项资料。
温州银保监分局	养老险浙江分公司温州中心支公司	现场检查	2021年6月3日，温州银保监分局对平安养老保险温州中心支公司关于乱象治理专项工作开展现场督导。并要求养老险于6月15日前往温州银保监分局进行窗口指导。	监管指出养老保险浙江分公司中心支公司自查中存在自查抽取样本不足、自查方式较单一、档案管理不到位、自查内容不全面等问题。要求公司加大对自身违法违规行为的自查力度，通过完善自查方法、扩大自查范围等方式，全面自查到位，对自查发现的问题要整改到位。同事，在自查过程中要加强档案管理，做好记录，完整留存相关档案。	温州中心支公司根据《温州银保监分局窗口指导》（温银保监保险窗口指导〔2021〕9号）指导意见，逐一完成问题整改，并已于6月17日将专项督导落实情况报告报送温州银保监分局。

监管部门	被监管单位	监管类型	监管事项内容	监督检查发现问题	整改措施及执行情况
鞍山银保监分局	养老保险安徽分公司鞍山中心支公司	现场检查	2021年6月9日，养老保险马鞍山中支收到马鞍山市银保监分局微信群通知，马鞍山银保监分局将于6月15日至中支开展政策性健康保险业务现场检查，工作方案内容包括费用审核管控、招投标、财务管理、服务管理以及风险调节等五个方面。检查时间范围为2019年以来保险公司承办城乡大病保险和经办基本医保情况。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生需整改事项。	按要求落实相关工作。
佛山银保监分局	养老保险广东分公司佛山中心支公司	监管意见	2021年6月15日，养老保险佛山中心支公司收到佛山银保监分局出具的《非现场监管工作通知单》【(2021)8号】，要求我司分析2021年1月至4月保费收入同比下降的原因，并将相关资料于2021年6月15日12:00前报送佛山监管分局对口监管科室。	监管要求详细分析1-4月保费收入下降原因，于2021年6月15日12:00前将相关资料报送佛山银保监分局对口监管科室。	养老保险佛山中心支公司根据《非现场监管工作通知单》要求，已于6月15日报送1-4月保费收入同比下降原因分析报告。

监管部门	被监管单位	监管类型	监管事项内容	监管检查发现问题	整改措施及执行情况
内蒙古银保监局	养老险内蒙古分公司	现场检查	2021年6月24日，养老险内蒙古分公司收到内蒙古监管局的《举报核查通知书》，监管局要求对涉及公司的举报案件展开核查。	监管暂未提出检查意见。	积极配合，持续关注。
佛山银保监分局	养老险广东分公司佛山中心支公司	监管调查	2021年6月25日，佛山银保监分局通过金融互动平台向养老险佛山中心支公司发送《关于疫情防控信访举报调查的通知》。	因佛山银保监分局收到信访举报，举报人声称我司职场每日如期集会，甚至召开各种加班加点的检视会，参加会议人数较多，存在较大疫情传播传染风险，现佛山银保监分局要求我司开展内部调查工作，并反馈调查报告及佐证材料，反馈截止时间为2021年6月25日前。	经初步调查，养老险佛山中心支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况，已据实向佛山银保监分局报送自查报告。
青海银保监局	养老险青海分公司	现场检查	2021年6月28日上午10点，养老险青海分公司接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电话通知，通知主要内容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将于6月29日对养老险青海分公司开展监管走访检查。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生需整改事项。	按要求落实相关工作。